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財政稅務系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 年 12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 年 5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 年 5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日間部教務、進修部教務會議通過
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依據本系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，設立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（成員）

本會由系主任及教師代表及業界專家組成之。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，業界代表 1~2 名，教師代表為全體教師。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中依其專長分為會計、經濟、稅法、財政四類組。

第三條（職掌）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、規劃及修訂必修及選修專業課程相關事宜
- 二、彙整課程規劃結果，提報系務會議審查。
- 三、審議其它有關課程規劃之事宜。

第四條（任期）

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（會議之召開）

- 一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校友、學生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員列席諮詢。
- 二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